

证券代码：871927

证券简称：闽威实业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和未来的发展规划，结合当前的市场环境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经慎重考虑，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出席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的股东和已出席本次股东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承诺在公司终止挂牌后，由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二）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或参加股东会会议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2. 未参加亦未委托他人参加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或参加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3. 在股票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出正式书面申请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东；

4.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公司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票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 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明显偏离市场价格、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股票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两者孰高为依据，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后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为防止股票摘牌期间恶意操作股价，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公告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异议股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其交易价格不作为回购价的参考价格。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30 日内。

2. 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并同时将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下述电子邮箱（邮件主题请标明“股东姓名/名称+回购申请材料”）。

3. 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异议股东盖章或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

（4）若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方式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将书面及电子申请材料提交至公司，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七） 回购履行期限

针对在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供完整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回购对象，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兰婷婷

联系电话：15280678879

邮箱：litt@minwei.cn

联系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山前街道福临路 330 号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